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2月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113-11

單親父獨自扶養身障兒 無力繳納欠款 桃園分署關懷送暖獲 民眾廣大迴響

桃園市中壢區一名劉姓男子（64年次），因未繳納103年度至111年度之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28萬5千元，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經深入調查，發現劉男為單親爸爸，獨自扶養重度身心障礙（因腦部開刀生活無法自理）的孩子，經濟壓力沉重，生活困苦，需做二份工作始能勉強平衡收支，桃園分署協助轉介社會局並致贈慰問金及尿布4包，希望對他艱困的生活有些幫助。

桃園分署扣押劉男之薪資，其致電分署申請分期繳款，並表示伊係單親爸爸，其子5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導致嚴重腦損，需摘除左半邊腦部，雖獲賠償金200萬元，然多年來手術、醫療費用及購買生活輔助器具早已將賠償金耗盡，兒子現在已經18歲，生活仍無法自理，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伊經濟狀況不好等語。桃園分署於112年父親節前夕派員至劉男住居所訪視。一進門映入眼簾的是坐在輪椅上、頭顱凹陷的小文（化名）。據劉男稱：其子5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因嚴重腦損多次開刀治療，剛開始只能臥床，意識也不清醒，這幾年經過復健，慢慢可以坐輪椅，也可以簡單跟人打招呼，但仍無法正常對話，生活亦無法自理，醫生說小文的智商停留在5歲，由於頭蓋骨取出後無法順利接合回去，導致現頭顱呈現凹陷，

手腳均無法施力、抬舉、寫字等，經復健後效果仍然有限。平時伊需做 2 份工作，始能負擔房租、看護與生活醫療費用。

劉男眼眶泛著淚地說，從這個孩子 5 歲顧到現在，雖然辛苦，但是看到小文的笑容，就覺得一切都值得了。執行同仁表示會協助轉介社會局提供經濟協助，並詢問是否有物資或其他需求，劉男連連稱謝，同時露出久違的笑容，但表示小文現在病情比較穩定，不會像之前時常開刀需要住院，他也就不會因為必須常請假而被辭退，平時也會兼職做外送，時間比較自由，家裡經濟也因此較為好轉。

桃園分署同仁了解到劉男及其子的處境堪憐向愛心社申請慰問金致贈給劉男做生活費使用，其他同仁聽聞本件案情後亦自發性的捐款購買尿布，希望能夠盡一份心力。甚而，在新聞媒體報導後，桃園分署接獲許多電話，紛紛表示要捐款、提供物資。有位楊小姐，直接匯款 20 萬餘元將劉男積欠之費用全額繳清，另有數位民眾提供數千元現金予桃園分署轉交，本案所引發的社會迴響，令人動容且感到十分溫暖。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執行除了有鐵腕的一面，也有柔情的一隅，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需要幫助的義務人，即主動關懷訪視並提供適時之助力，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致贈暖心的慰問金，讓民眾感受到愛與關懷，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

